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棋盘村委会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

22、23层

2022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朝斌_____黄自林_____

余文和_____江端云_____

刘同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方汝斌_____申晓明_____

谢小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翠红_____黄自林_____

罗元梅_____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8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2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棋盘塔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农高科、控股股东	指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晟农业、认购对象	指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	指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属资产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133 号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棋盘塔
证券代码	873401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A04 渔业 A041 水产养殖 A041 内陆养殖
主营业务	稻虾共作混合种养模式下，经营小龙虾的养殖、加工及销售、优质生态水稻、大米的种植、加工及销售业务和生态采摘。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5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52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数量 2,000,000 股，其中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认购 1,640,000 股，以现金认购 360,000 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现金 1,800,000.00 元。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

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40,000	8,200,0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60,000	1,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00	-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完成认购。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家合格投资机构法人股东。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2MA2MX0AG5R，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治、经营；水利工程、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粮食购销、储备；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除棉麻、蚕茧、烟叶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洪晟农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账户，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洪晟农业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及资产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房产、土地使用权与现金的混合认购，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资产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来源为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认购人洪晟农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认购人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洪晟农业合法拥有资产权属，并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证书，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债务或者或有债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限售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3、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开具的账号为34050175890800000849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开具的账号为34050175890800000849作为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洪晟农业系宣城市宣州区政府全资子公司之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宣区国运【2020】64 号《关于同意入股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洪晟农业投资入股棋盘塔；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宣区国资【2020】36 号《关于洪晟公司投资入股的请示》及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标签，同意洪晟农业投资入股棋盘塔。综上，洪晟农业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法人股东，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安徽朝农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51.65%	7,500,000
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棋盘村村民委员会	4,900,000	33.75%	4,000,000
3	宣城棋盘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	7.71%	746,667
4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	6.89%	1,000,000

合计	14,520,000	100.00%	13,246,667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45.40%	7,500,000
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棋盘村村民委员会	4,900,000	29.66%	4,000,000
3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2.11%	0
4	宣城棋盘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	6.78%	746,667
5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	6.05%	1,000,000
合计		16,520,000	100.00%	13,246,667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333	2.57%	373,333	2.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00,000	6.20%	2,900,000	17.55%
	合计	1,273,333	8.77%	3,273,333	19.8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46,667	56.80%	8,246,667	49.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000,000	34.44%	5,000,000	30.27%
	合计	13,246,667	91.23%	13,246,667	80.19%
	总股本	14,520,000	100.00%	16,52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全部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购，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资产质量，不存在增加公司债务或负债的情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及资产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朝农高科持有公司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6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朝斌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朝农高科90.00%的股权；同时黄朝斌担任公司股东棋盘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斌通过朝农高科控制棋盘塔51.65%的股份，通过棋盘企管控制公司7.71%的股份，朝农高科与棋盘企管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朝农高科持有公司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40%，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朝斌通过朝农高科控制棋盘塔45.40%的股份，通过棋盘企管控制公司6.80%的股份，朝农高科与棋盘企管为一致行动人，占公司股份总数52.18%。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变化，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朝斌	董事长、董事	0	0%	0	0%
2	黄自林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余文和	董事	0	0%	0	0%
4	江端云	董事	0	0%	0	0%
5	刘同河	董事	0	0%	0	0%
6	方汝斌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申晓明	职工监事	0	0%	0	0%
8	谢小华	职工监事	0	0%	0	0%
9	罗元梅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0	马翠红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5	0.83
资产负债率	41.87%	57.23%	43.6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根据《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2-007）及《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2-008），认购对象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认购公告期内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银行账户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持有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

代农业示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公司名下。

资产实际认购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2、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33 号），涉嫌违规主体为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黄朝斌。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为：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棋盘塔、黄朝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事实：2021 年 6 月，公司与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业”）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安徽星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棋发展”）。棋盘塔认缴 980 万元，股权占比 49%，认缴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30.3%、71%。星棋发展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安徽省宣州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之后棋盘塔与星光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星棋发展 19%的股权转让给星光农业，转让后棋盘塔认缴 600 万元，股权占比 30%，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8.6%、

43.5%。棋盘塔设立参股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且对设立参股公司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融资并购部发【2021】提示 12 号），因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星棋发展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黄朝斌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及董事长黄朝斌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因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违规事项影响已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触发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朝斌： ；

2022/4/28

控股股东签名：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8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